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13號

原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

原告 邵筱嵐

李維倫

黃雅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杜英達律師

陳怡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搜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昕保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貳
仟壹佰壹拾參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
額或價額，繳納按法定不同級距訴訟費用徵收標準所計算額
數加徵一定比例額數之裁判費，此為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
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
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所明定，乃屬法定必備之程
式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
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
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新臺
幣（下同）286萬2,629元、原告邵筱嵐341萬7,798元、原告
李維倫40萬7,600元、原告黃雅鈴2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
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乃因財產權而

01 涉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
02 請求金額合計688萬8,027元（計算式：286萬2,629元+341
03 萬7,798元+40萬7,600元+20萬元=688萬8,027元），是本
04 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88萬8,027元（至起訴後之利息部分，均
05 屬無從確定其數額之附帶請求，不予併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06 判費8萬2,113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
07 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1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14 書記官 黃俊霖